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前稱「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及
有關新董事之補充資料

新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新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購買由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該等材料。根據新總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該等採購價值分別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35,000,000元(約等於44,500,000港元)、人民幣39,000,000元(約等於49,500,000港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約等於57,200,000港元)。

新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亦與國藥集團訂立新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銷售該等產品予中國醫藥集團。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該等銷售價值分別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0元(等於635,000,000港元)、人民幣610,000,000元(等於774,700,000港元)及人民幣740,000,000元(等於939,8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藥集團實益擁有 1,141,023,044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5.03%）之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供應協議各自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而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該等協議及該等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國藥集團及其聯系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 1,141,023,044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5.03%）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各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房書亭先生及余梓山先生。因為其他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及謝榮先生因彼等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國泰君安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之推薦意見；(iii) 國泰君安就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新董事之補充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決定王晓春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合資格收取年薪人民幣 1,820,000 元（等於 2,311,400 港元）（包括董事袍金）。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現有總採購協議及現有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分別擬進行之採購該等材料及銷售該等產品；及(ii)同濟堂公告。由於現有總採購協議及現有總供應協議以及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以管理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之條款及設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新總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雙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國藥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國藥集團於1,141,023,04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03%，並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條款：

根據新總採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購買由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該等材料。該等採購之條款(包括該等材料之價格、中國醫藥集團授予本集團之折扣、信貸期間及付款條款)將參考當前市場情況釐定，且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該等產品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尤其是，(i)價格將基於相關該等材料於該等採購時之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就此，本集團將參照市場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中及與本集團維持穩定業務關係之獨立供應商所報相關該等材料之價格；(ii)折扣(如有)將根據所採購的該等材料數量及付款條款而給予，一般在大宗購買或交貨時以現金付款方會給予更高折扣；(iii)信貸期間及支付條款將於考慮本集團之信貸歷史及財務狀況後釐定，通常為三至六個月；及(iv)交貨條款將參照現行市場慣例而予以確定及交貨成本通常由中國醫藥集團承擔。

該等材料：

中國醫藥集團將供應予本集團之該等材料為主要為用於製造本集團醫藥產品之中成藥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牛黃、麝香、姜半夏及蒼耳子。

年度上限：

根據新總採購協議，該等採購之價值不得超過以下載列之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之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等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	44,45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00	49,53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	57,150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不包括同濟堂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購買該等材料之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4,100,000元（約等於30,600,000港元）及人民幣14,700,000元（約等於1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該等材料之採購減少乃主要由於該等材料之一麝香的採購量減少，麝香用於生產大活絡丸。本集團暫停生產該產品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以清理現有存貨，因而於二零一二年減少了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麝香。此外，包括該等材料在內之中成藥材料於二零一二年之市價整體下降。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已與國藥集團訂立現有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該等材料之價值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元（等於6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不包括同濟堂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材料達約人民幣17,700,000元（約等於22,500,000港元）。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包括同濟堂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實際採購該等材料之金額將達約人民幣20,000,000元（約等於25,700,000港元）（受當時情況所限）。

該等採購之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各項而釐定(i)自中國醫藥集團購買該等材料之歷史數量；(ii)預期增加該等材料使用量以迎合本集團生產需求；及(iii)預期中國醫改方案推動中藥產品銷量上升。根據中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頒佈之《中醫藥事務發展「十二五」規劃》，預計中藥行業總值自二

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五年將以約12%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達人民幣5,590億元。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支持中藥行業之政府政策，且銷售量預期增長將相應增加本集團對該等材料之需求。

為釐定二零一四年該等採購年度上限，本公司亦已考慮(i)預計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某一類別材料增加(該材料用於生產本集團多種產品，包括保和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600,000元(約等於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000,000元(約等於10,200,000港元)；(ii)本集團(不包括同濟堂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自中國醫藥集團對該等材料之預期採購金額增長30%，與本集團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營業額約30%之複合年增長率一致；(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收購之同濟堂集團潛在採購該等材料；及(iv)近年來該等材料之市價波動。此外，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該等採購年度上限同比增長分別約11.4%及15.4%，乃經計及(i)近年來本集團業務增長並預期於未來數年仍將增長；(ii)該等材料之市價於未來數年可能上漲；及(iii)中醫藥事務發展「十二五」規劃所載複合年增長率約12%。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該等採購年度上限同比增長分別約11.4%及15.4%，與中醫藥事務發展「十二五」規劃所載複合年增長率約12%相若。

先決條件：

新總採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新總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採購年度上限；
- (ii) 國藥集團董事會及／或股東根據其公司章程批准新總採購協議(如適用)；及
- (iii) 已取得適用於本公司及國藥集團之任何其他監管批文(如有)。

根據新總採購協議，上述條件概無獲豁免。

新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雙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國藥集團。

條款：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將參考當前市場情況釐定該等銷售之條款，且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色於就類似產品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尤其是，(i) 價格將基於本集團根據其定價政策而設定之相關該等產品之標準價格範圍釐定。通常，標準價格範圍由本集團於年初經考慮由中國相關政府構設定之該等產品之最高零售價(如有)、該等產品之歷史銷售價格及年內對該等產品的預期需求後設定。有關價格範圍普遍適用於本集團之客戶；(ii) 折扣(如有)將根據該等銷售之數量及付款條款而給予。一般在大宗採購或交貨時以現金付款方會給予更高折扣；(iii) 信貸期間及支付條款將於考慮中國醫藥集團之信貸歷史及財務狀況後釐定，通常為三至六個月；及(iv) 交貨條款將參照現行市場慣例而予以確定及交貨成本通常由本集團承擔。

該等產品：

本集團將供應予中國醫藥集團之該等產品為本集團生產之主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硝苯地平舒緩釋片(聖通平)、玉屏風顆粒、七葉神安片、鼻炎康片、維C銀翹片、注射用頭孢地嗪鈉(高德)、注射用A群鏈球菌(沙培林)、仙靈骨葆膠囊/片劑、頸舒顆粒、棗仁安神膠囊、潤燥止癢膠囊及風濕骨痛膠囊。

年度上限：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該等銷售之價值不得超過以下載列之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之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等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635,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000	774,7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000	939,8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不包括同濟堂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7,500,000元（約等於85,700,000港元）及人民幣81,300,000元（約等於10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現有總供應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價值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00元（等於38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不包括同濟堂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金額約為人民幣91,800,000元（約等於116,600,000港元）。

誠如同濟堂公告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同濟堂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3,000,000元（約等於91,800,000港元）及人民幣122,600,000元（約等於154,200,000港元）。於完成本公司收購同濟堂集團前，同濟堂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若干分銷協議，據此，同濟堂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一年期間內向中國醫藥集團供應若干該等產品以於中國若干地區分銷，總價值不低於約人民幣153,000,000元（約等於192,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同濟堂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金額達人民幣138,700,000元（約等於176,1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包括同濟堂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實際金額將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約等於381,000,000港元），即現有年度上限下本集團（不包括同濟堂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金額約人民幣110,000,000元（約等於139,700,000港元）與同濟堂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金額約人民幣190,000,000元（約等於241,300,000港元）之總額。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經驗，預期於秋季及冬季醫藥產品之零售需求將更高，因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對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預期將相應增加。

為釐定二零一四年該等銷售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已考慮(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歷史記錄；(ii)中國保健行業近期整合趨勢(如整合醫藥分銷商)，故僅有餘下小部分大型公司可覆蓋中國全國市場；(iii)中國醫改方案預期將推動該等產品之銷量增加；(iv)在中國保健行業近期整合趨勢下，與中國醫藥集團有關利用其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在中國分銷該等產品的合作預期將增加；(v)中國醫藥集團之銷售網絡預期將令銷售至醫院及藥店之該等產品增加；及(vi)因收購同濟堂集團而預期帶來之本集團業務潛在增長。此外，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該等銷售年度上限同比增長分別約22.0%及21.3%，乃經計及本集團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營業額複合年增長率約30%。

先決條件：

新總供應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銷售年度上限；
- (ii) 國藥集團董事會及／或股東根據其公司章程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如適用)；及
- (iii) 已取得適用於本公司及國藥集團之任何其他監管批文(如有)。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上述條件概無獲豁免。

簽訂該等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國藥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對股份提出之有條件的自願全面要約後，國藥集團正尋求透過擴張及整合保健價值鏈(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來鞏固其地位。國藥集團期望通過收購股份擴大其於製造及銷售中藥產品方面之實力及憑藉其於財務管理、營運管理、策略及人力資源及資訊管理方面之專長增加本公司之銷售額。訂立該等協議旨在讓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繼續與中國醫藥集團保持業務關係，並把握可能由中國醫藥集團帶給本集團之機遇。國藥集團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的最大國有醫藥保健

集團。其核心業務為藥品分銷、醫藥科研以及生產醫療和生物技術產品。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便為本集團該等材料之供應商及該等產品之客戶。中國醫藥集團為本集團可信賴業務夥伴，擁有強大的供應能力以及完善的分銷網絡。新總採購協議使本集團可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穩定及優質的該等材料，同時，借助於中國醫藥集團於中國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新總供應協議使本集團得以進軍更大市場及擁有更廣泛客戶基礎。董事注意到，中國保健行業正進行整合，其中，中國小型醫藥公司已合併至大型醫藥公司。由於國藥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醫藥公司之一，董事認為，上述整合將提高中國醫藥集團作為本集團業務夥伴的作用，向醫院及藥店分銷該等產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於考慮國泰君安意見後達致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藥集團實益擁有 1,141,023,044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5.03%）之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供應協議各自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而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該等協議及該等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以下董事亦於中國醫藥集團或其聯繫人擔任以下職位：

- (i) 吳憲先生現擔任中國藥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
- (ii) 余魯林先生現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國藥集團副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及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 (iii) 劉存周先生現為國藥集團首席專家；
- (iv) 董增賀先生現擔任國藥集團副總經理及中國藥材公司董事長；

(v) 趙東吉先生擔任中國藥材公司投資總監兼投資管理部經理；

(vi) 周八駿先生現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i) 謝榮先生現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上述董事於中國醫藥集團或其聯繫人擔任之職務，彼等均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批准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於1,141,023,0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03%)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房書亭先生及余梓山先生。因為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及謝榮先生因彼等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國泰君安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之推薦意見；(iii)國泰君安就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新董事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王晓春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決定王晓春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合資格收取年薪人民幣1,820,000元(等於2,311,4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供應協議之統稱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該等採購及該等銷售價值之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國醫藥集團」	指	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
「現有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就本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材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現有總採購協議

「現有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就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現有總供應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房書亭先生及余梓山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為就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材料」	指	本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之中成藥材料
「新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就該等採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
「新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就該等銷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各種醫藥產品
「該等採購」	指	根據新總採購協議擬採購該等材料

「該等銷售」	指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擬銷售該等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藥」	指	傳統中藥
「同濟堂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完成收購同濟堂集團以及同濟堂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同濟堂集團」	指	同濟堂中藥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於有關日期已經或能夠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憲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吳憲先生、楊斌先生及王曉春先生為執行董事，余魯林先生、劉存周先生、董增賀先生及趙東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房書亭先生及余梓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